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5〕44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批准，梅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梅县区南口镇锦鸡村、葵岗村、双桥村、瑶燕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合计2.1182公顷。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用于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梅县段）新增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锦鸡村、葵岗村、双桥村、瑶燕村。〔四至范围详见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梅县段）新增用地征收土地公告图局部（1—3）〕

三、被征收地类及面积：梅县区南口镇锦鸡村段上股份经济合作社、锦鸡村光裕围股份经济合作社、锦鸡村何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锦鸡村上灶股份经济合作社、锦鸡村石角股份经济合作社、锦鸡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锦鸡村下灶股份经济合作社，葵岗村榕树股份经济合作社、葵岗村烟桥股份经济合作社，双桥村黄竹甲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双桥村黄竹甲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双桥村楼下曾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双桥村曾屋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双桥村三楼股份经济合作社、双桥股份经济合作联社，瑶燕村凹下叶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瑶燕村下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瑶燕村

棕旗股份经济合作社、瑶燕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1182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567 公顷[其中：水田 0.8747 公顷、水浇地 0.0224 公顷、园地 0.0106 公顷、林地 0.8160 公顷、养殖水面 0.1657 公顷、草地 0.077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896 公顷]、建设用地 0.0615 公顷，村民住宅共 0 座。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梅市府征〔2024〕40号)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征地补偿费用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自然资函〔2025〕599 号征地批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止。特此公告。

- 附件：1.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梅州段）新增用地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5〕599 号）
- 2.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梅县段）新增用地征收土地公告图局部（1—3）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5〕599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 (梅州段)新增用地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梅州段)新增用地的请示》(粤府〔2025〕25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梅州市梅县区、五华县、兴宁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2.1204公顷(其中耕地3.1574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0.954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3339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0037公顷(其中耕地0.0019公顷)、未利用地0.000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0002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2.4589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梅州段)新增用地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要督促有关市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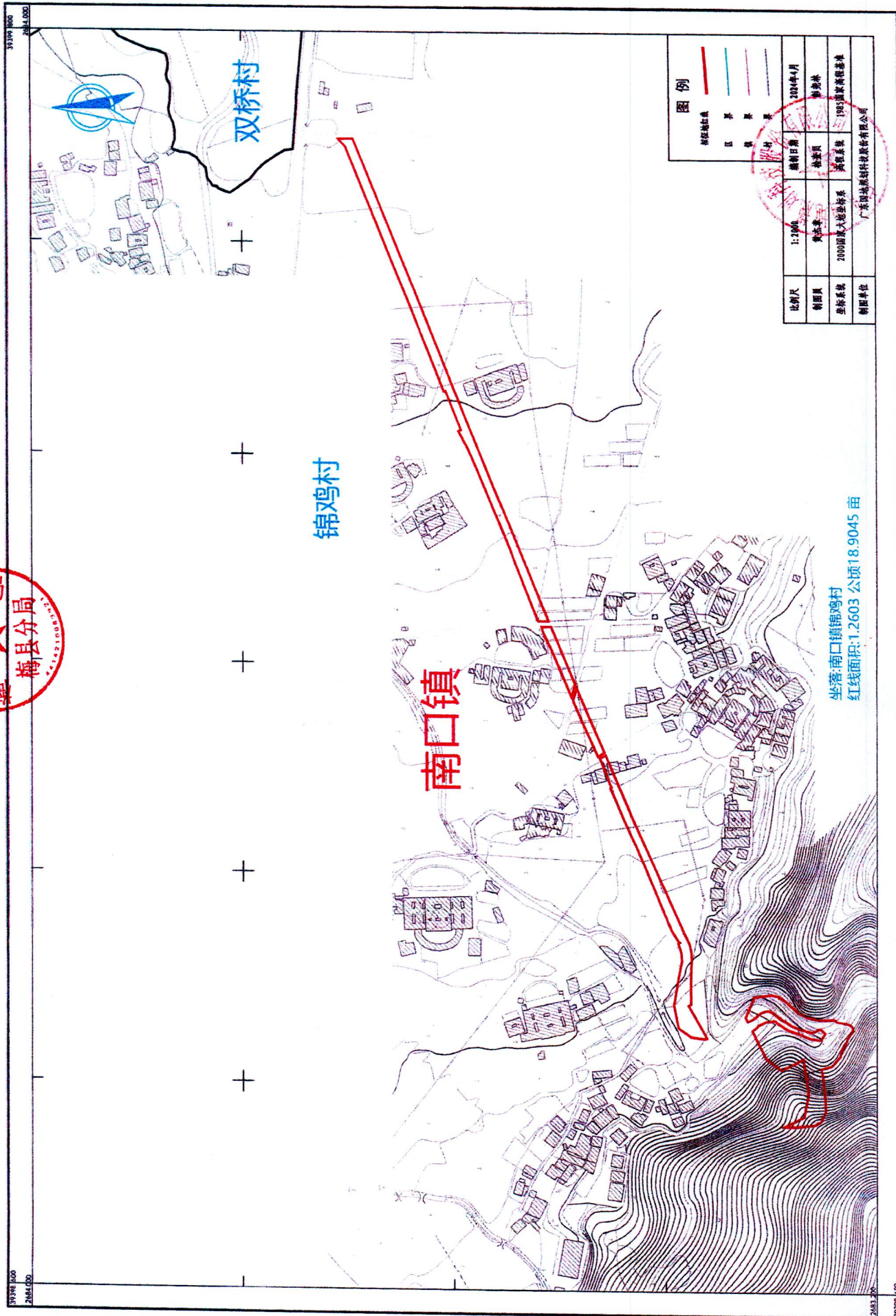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有关市、县人民政府下发缴费单并督促完成缴费工作；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市、县人民政府已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有效凭证后，再依法办理后续用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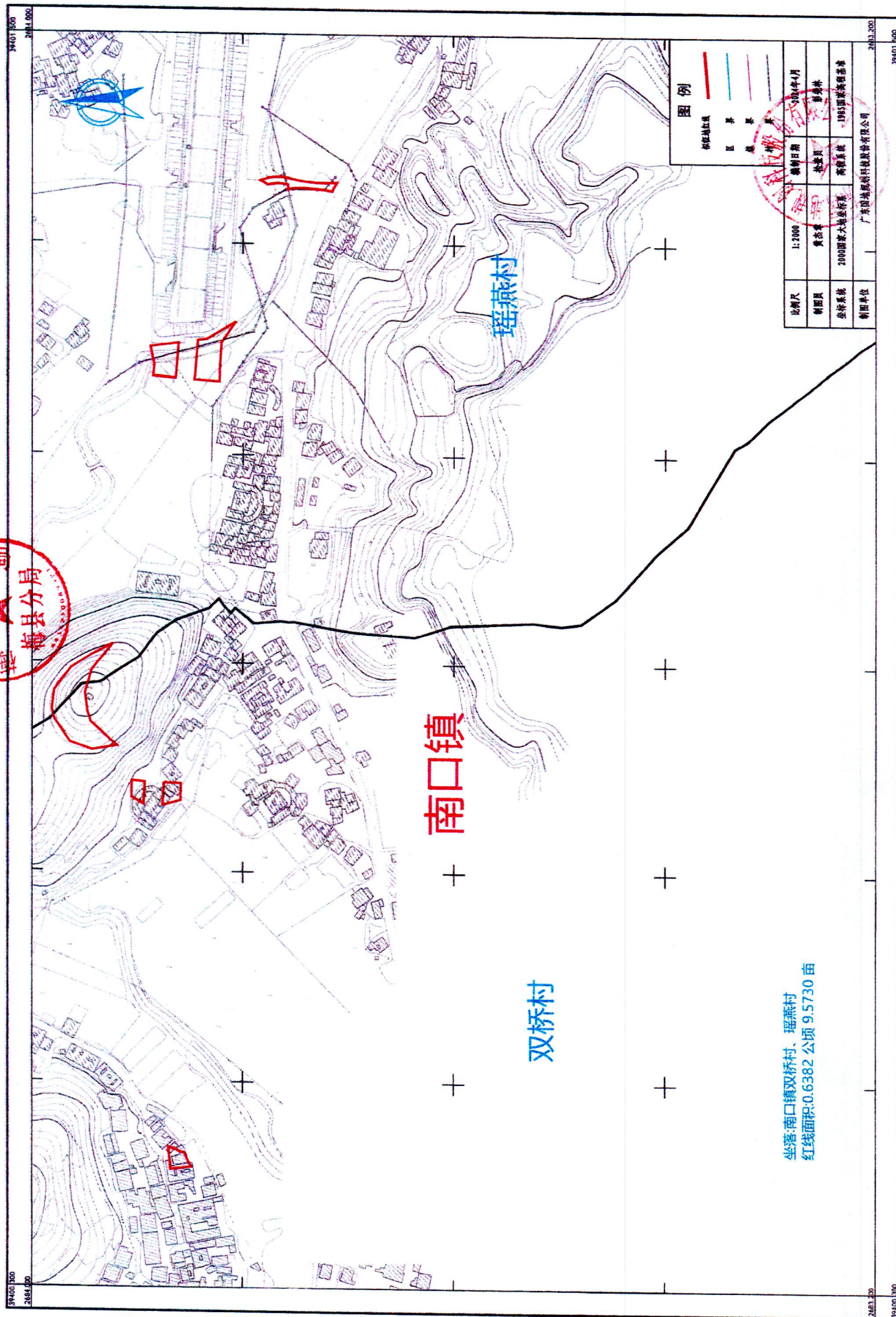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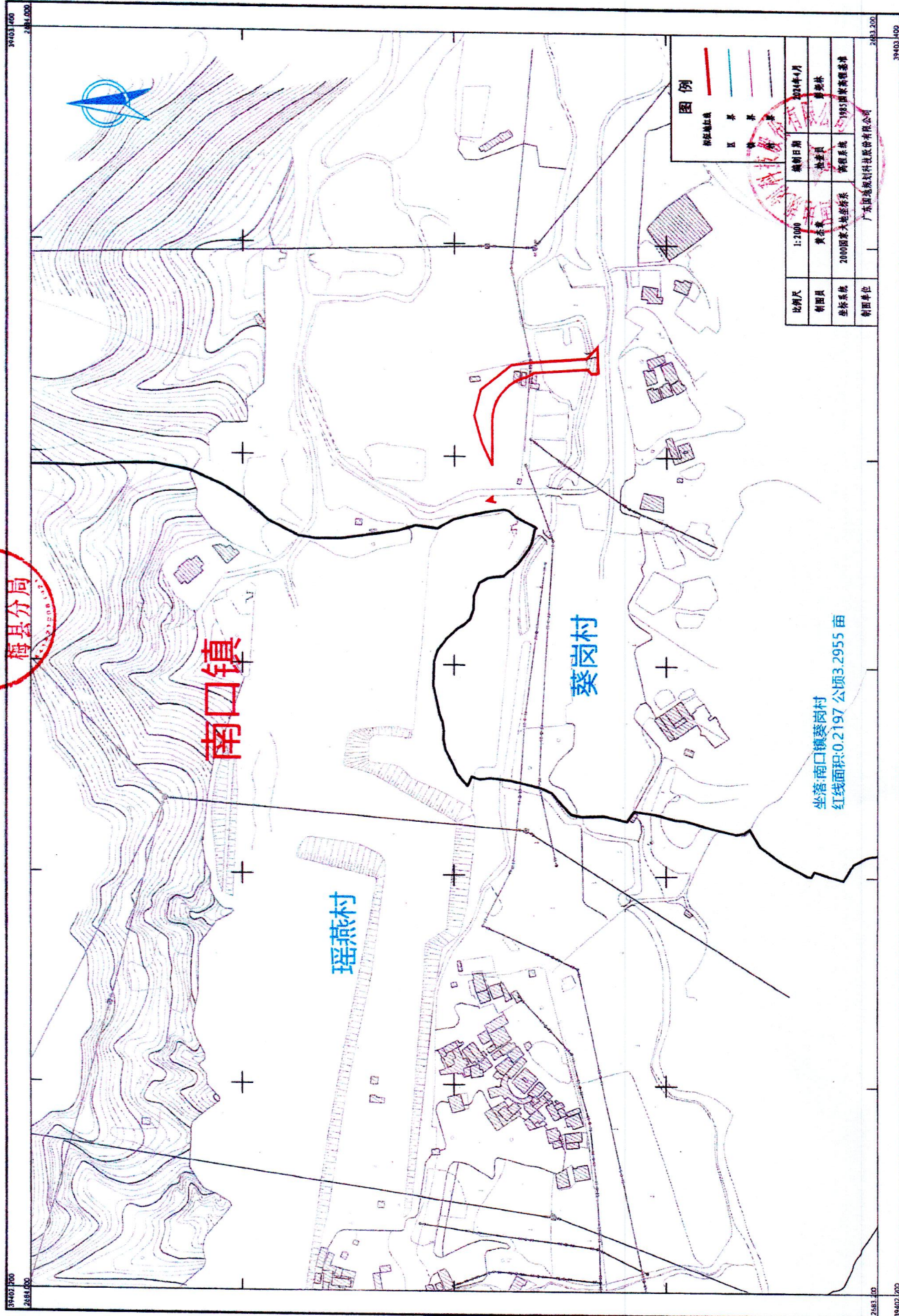
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梅皇段）新增用地征收土地公告图（局部）1



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梅县段）新增用地征收土地公告图（局部）2



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梅县段）新增用地征收土地公告图（局部）3



图例

新征土地 区界 村界 河流

比例尺	1:2000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制图员	黄志豪	检查员	曾志林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制图单位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坐落:南口镇葵岗村
红线面积:0.2197 公顷3.2955 亩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